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上午11:00以现场+通讯表决方式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01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。其中：现场表决董事5名，分别是董事李凯、黄中良、张宏亮、邝丽华、韦锡坚；通讯表决董事8名，分别是董事陈伟庆、李景峰、于凤武、邓慧敏、李香华、夏嘉霖、潘斌、刘涛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》

由于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变动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组成人选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李凯

委员：黄中良、李香华、李景峰、于凤武、邓慧敏、张宏亮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夏嘉霖

委员：黄中良、邓慧敏、邝丽华、潘斌

（三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刘涛

委员：黄中良、于凤武、韦锡坚、夏嘉霖

（四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潘斌

委员：韦锡坚、张宏亮、邝丽华、刘涛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4日